

輔英科技大學勞作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
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
98年2月17日校長核定
101年3月2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3月26日校長核定
104年6月9日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104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9月29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
106年3月3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106年5月25日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，為落實本校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並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生活習慣，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，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、貢獻社會之根基，特訂定「勞作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勞作服務教育之開課規劃、推動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。
- 三、勞作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實施期程為1學年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。
- 四、轉學生及勞作服務教育課程不通過者，得參加補修，待成績通過方准畢業。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律定之流程辦理課程抵免;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或予以免修。
- 五、參與勞作服務教育課程班級，任課老師由導師擔任，如導師因故無法擔任者，則由該系另指派老師擔任。
- 六、服務學習中心每學年編列助學金預算，用以支應勞作服務教育小隊長服務學習助學金，勞作服務教育小隊長遴選對象為已完成勞作服務教育課程，且具勤奮、負責特質之優秀學生，其責任計有：
 - (一)協助任課老師掌握班級參與課程狀況及進行成績考核。
 - (二)負責勞作服務教育課程責任區域內責任規劃及所需器具申領、管理等事宜。
 - (三)執行服務學習中心交辦服務學習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勞作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時間為上課日中午及下午兩時段，實施地點為校內公共區域。課程實施重點及規劃，由服務學習中心擬定，並經「服務學習

教育委員會」審議後實施。

八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
(一) 勞作服務教育課程總分數為 100 分，分數配比按出席率佔 45%；平時成績佔 25%；準時到課佔 15%；學習態度佔 15%。每學期成績達 60 分為通過，未達 60 分為不通過。

(二) 因故無法到課者，依本校大學學生請假要點辦理。

1. 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請假期間不予扣分。

2. 事、病假：得檢附相關證明，每學期合計以 9 日為限，超過者將酌扣出席率分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